

证券代码：837606

证券简称：晶奇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竺长安、朱卫东、吴林经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我们作为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自履职以来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以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履职，应出席董事会 3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，无缺席情形；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，无缺席情形。对公司董

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均无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年度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 年 8 月 2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0 年 9 月 10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》的议案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0 年 11 月 1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并聘任负责人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并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；通过与公司财务部门等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

营情况；通过与公司高管就公司战略、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现场考察公司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，通过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- 1、2020 年度任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2020 年度任期内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2020 年度任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

件，对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给予了恰当的配合。独立董事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议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竺长安 朱卫东 吴林

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